## 请于10月4日17：00前将填报后的表格发至jwcshijianke@163.com，联系人实践教学科：赵琼68252619

## 表2-4校内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时点、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地点** | **建立时间** | **面向校内专业** | **校内专业代码** | **是否是创业实习基地** | **是否是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 |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  **（人次）** | **是否与行业企业共建** |
|  | 下拉选择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下拉选择 |
| 实习基地 | 校外 | 2017 | 汉语言文学 | z001 | 否 | 否 | 10 | 是 |

**指标解释：**

**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践场所。

**基地名称**：指与该实习基地签订的协议或学校相关文件中对该基地的称谓。

**面向校内专业：**指该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承担教学活动主要面向的本科专业。如面向全校所有本科专业的，专业代码填写“000000”，面向校内专业填写“不限定专业”；如面向特定专业的，填写“校内专业代码”与表1-4-1“校内专业代码”保持一致。

教务处注：（1）不能将师范专业的教育实践基地的面向专业设为“不限定专业”，否则实践基地将不能划入任何一个师范专业

（2）按专业填报实践基地，同一实践基地可被其他专业共享，可重复填报

**创业实习基地：**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与校外联合建立的创业实习基地。

**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指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遴选建设的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教师发展示范基地校等。其中，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专业包括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

**当年接纳学生总数**：指该实习基地学年度接纳的该专业学生总人次数，**本指标是按“学年”统计**。

**注：此处填报的是各院系所属的各个专业使用的校外实习、实践、实训基地，同一基地可以在不同专业之间重复填报。**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基地名称+面向校内专业”不重复；

2.校内专业代码为000000时，面向校内专业的值必须为‘不限定专业’。

**表间校验：**

1.校内专业代码不为000000时， 校内专业代码,面向校内专业 应与 表1-4-1,1-4-2 保持一致

**表间校验：**

1.校内专业代码不为000000时， 校内专业代码,面向校内专业 应与 表1-4-1,1-4-2 保持一致

## 表2-7-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时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验项目名称** | **级别** | **设立时间** | **学年内承担本校教学**  **人时数** | **学年内项目浏览数（总数）** | **学年内项目参与人数（总数）** |
|  | 下拉选择 |  |  |  |  |
| 珍稀动物生物学习性观察研究虚拟仿真实验项目 | 国家级 | 2018 | 3504 | 15176 | 219 |

**指标解释：**

**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其中，国家级，指教育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省部级，指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项目名称不重复；就高填报。

2.设立时间≤填报年份。

## 表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学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学生姓名** | **毕业综合训练题目** | **选题类别** | **是否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工号** |
|  |  |  | 下拉选择 | 下拉选择 |  |  |
| 2018010101 | 黄六 | 基于大数据的学生体验研究 | 毕业论文 | 是 | 张三 | 0001 |

**指标解释：**

**选题类别：**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报告、作品展示、毕业汇报演出、其他。

**指导教师姓名：**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际指导教师，同一个学生有多个指导教师的可多填，不同教师间用英文分号隔开。（校外指导教师无校内工号的，工号填“000000”）。

**注：1.**以医学临床实习为毕业综合训练的学生不填此表。

**2.**仅填报主修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校验关系**

**表内校验：**

1.表内“学号”不重复。

**表间校验**

1.“学号”、“学生姓名”与表1-6“学号”、“学生姓名”保持一致。

2.“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工号”与表1-5-1 表1-5-3“姓名”、“工号”保持一致。